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業績公佈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下文載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未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4	520,579	193,148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u>(355,566)</u>	<u>(3,164)</u>
毛利		165,013	189,984
利息收入	5(a)	8,957	23,704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b)	(29,264)	(38,80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657)	(8,099)
行政開支		(39,725)	(55,518)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8,986	33,600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1,788)
財務成本	7	<u>(25,531)</u>	<u>(47,495)</u>

* 僅供識別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		73,779	95,582
所得稅開支	8	<u>(31,843)</u>	<u>(36,723)</u>
年內／期內溢利	9	<u>41,936</u>	<u>58,859</u>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762	6,726
—非控股權益		<u>29,174</u>	<u>52,133</u>
		<u>41,936</u>	<u>58,859</u>
每股盈利	11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0.18</u>	<u>0.09</u>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年內／期內溢利	41,936	58,859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稅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51,162	56,801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公平值變動	<u>(18,522)</u>	<u>(3,648)</u>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32,640</u>	<u>53,153</u>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74,576</u></u>	<u><u>112,012</u></u>
下列各項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37,192	50,268
— 非控股權益	<u>37,384</u>	<u>61,744</u>
	<u><u>74,576</u></u>	<u><u>112,012</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2	1,715
使用權資產		8,556	6,850
投資物業	12	1,666,170	1,574,454
商譽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		203,890	222,41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4,279	27,134
		<u>1,983,897</u>	<u>1,832,565</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3	156,869	15,98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2,3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6,778	176,529
應收貸款		3,099	209,8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0,712	13,166
現金及銀行結存		57,915	13,680
		<u>365,373</u>	<u>431,56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4	76,503	159,470
銀行借款		276,461	155,079
其他借款		1,828	12,317
租賃負債		4,496	3,109
承兌票據		137,269	12,279
應付稅項		4,167	–
		<u>500,724</u>	<u>342,254</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35,351)</u>	<u>89,31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848,546</u>	<u>1,921,879</u>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120,541
銀行借款	22,216	21,308
其他借款	10,652	10,652
優先股	387,539	333,832
租賃負債	6,777	6,105
承兌票據	–	117,123
遞延稅項負債	181,494	146,989
	<u>608,678</u>	<u>756,550</u>
資產淨值	<u>1,239,868</u>	<u>1,165,32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20,563	720,563
儲備	181,385	144,2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01,948	864,797
非控股權益	<u>337,920</u>	<u>300,532</u>
總權益	<u>1,239,868</u>	<u>1,165,329</u>

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開曼群島為居籍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307-08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於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

- 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指經營租賃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連同儲存及物流設施（「港口及儲存設施」）業務以及提供代理服務以及買賣油品及液體化工品；及
- 保險經紀服務，指提供保險經紀服務業務。

該等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涵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另行說明，否則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千港元」）。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Covid-19— 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立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編製基準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一直貫徹應用於各個呈報年度。

該等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優先股及有條件承兌票據乃按公平值計量。

(a) 更改財政年結日

根據董事通過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決議案，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因此，本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涵蓋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比較數字（涵蓋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期間）與本年度之該等數字不可作比較。

(b) 失去對青海森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內蒙古森源」）資產之控制權及不再將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綜合入賬

梁儷瀨女士（「梁女士」）作為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董事及法定代表之法律地位因其不合作而維持不變

梁女士曾為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董事及法定代表。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唯一股東（即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議決罷免梁女士出任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董事及法定代表職務，即時生效。然而，由於法定代表梁女士不配合及未能提供所需文件及公司印章，直至本公佈日期，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各自之董事會成員及法定代表仍未正式更改。

在本公司不知情及未經本公司同意或批准的情況下轉讓勘探牌照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向梁女士收購青海森源。青海森源持有一個勘探牌照，該牌照賦予青海森源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蒙古小紅山之鈦礦進行礦產資源勘探工作之權利。於二零一零年，董事會發現，在本公司不知情及未經本公司同意或批准的情況下，青海森源所持勘探牌照以人民幣8,000,000元的代價轉讓予一家名為內蒙古小紅山源森礦業有限公司（「源森公司」）的公司（「探礦權變更協議」）。梁女士為源森公司的董事之一及法定代表。倘無勘探牌照，青海森源不再有權（其中包括）於鈦礦進行礦產資源勘探、進入鈦礦及鄰近區域以及並無優先獲得鈦礦之開採權。

對探礦權變更協議的最終判決

本集團發現失去青海森源之勘探牌照後，即對梁女士提起法律訴訟，以收回勘探牌照。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公司接獲青海檢察院的最終判決書，判決探礦權變更協議無效。由於源森公司已取得中國內蒙古小紅山之鈦礦的採礦牌照，本集團現正尋求法律意見以解決該問題。

不再將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綜合入賬

鑑於(i)發現失去青海森源之重大資產；(ii)梁女士作為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董事及法定代表的法律地位保持不變；及(iii)本集團無法獲取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的財務資料，董事認為本集團對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並無權力，不再享有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可變回報或對其擁有權利，亦無能力行使其權利以影響該等可變回報。本集團已就重獲其對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控制權一事委聘中國律師處理。董事認為，上述法律訴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原因為本集團重獲對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控制權一事仍在進行中，而該等公司自二零一零年起已不再綜合入賬。

(c)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人民幣135,351,000元，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重大存疑。倘本公司無法持續經營，其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並解除其負債。儘管如此，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履行其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未來12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

- i)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中國國內銀行授予若干銀行融資，總金額為人民幣528,000,000元（相當於651,658,000港元），包括本集團可於未來使用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286,000,000元（相當於352,981,000港元）。
- ii)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276,461,000港元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僅為貸款協議載有可由銀行行使的按要求還款的條款。貸款協議的合約還款期限實際上超過一年。
- iii) 誠如本公佈附註15所披露，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收到賣方的第一期付款（定義見附註15）。此外，賣方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交出承兌票據，涉及流動負債約126,013,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解除。

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4. 收益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按時間點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分類		
—保險經紀服務代理收入	11	14
—買賣油品及液體化工品代理收入	3,091	526
—銷售油品及液體化工品	361,187	—
	<u>364,289</u>	<u>540</u>
其他來源收益：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u>156,290</u>	<u>192,608</u>
收益總額	<u>520,579</u>	<u>193,148</u>
地域市場：		
—中國	520,568	193,134
—香港	<u>11</u>	<u>14</u>
	<u>520,579</u>	<u>193,148</u>

5.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a) 利息收入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02	93
貸款利息收入	8,855	9,814
其他利息收入	-	13,797
	<u>8,957</u>	<u>23,704</u>

(b)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匯兌收益淨額	407	2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7,973	(15,005)
優先股之公平值虧損	(38,800)	(13,655)
貿易應收賬款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減值虧損	(8,632)	-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325	(6,962)
承兌票據公平值虧損	(3,236)	(5,1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45)
分租租賃資產之租金收入	164	132
政府補助	-	366
服務收入	1,760	1,085
雜項收入	253	602
開支撥備撥回	9,522	-
	<u>(29,264)</u>	<u>(38,806)</u>

6.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按根據業務線（產品及服務）及地區組合劃分的分部進行管理。本集團按照與就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即董事）內部呈報資料所採用者一致之方式呈列下列兩個報告分類。並無合併經營分類以形成下列報告分類。

- 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分類，指租賃由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山東順東港務有限公司（「順東港務」）擁有的位於中國山東省的碼頭及儲存設施業務，以及提供代理服務以及買賣油品及液體化工品；及
- 保險經紀服務分類，指於香港提供保險經紀服務業務。

來自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分類的客戶均位於中國（居住地），而來自保險經紀服務分類的客戶則位於香港。客戶地理位置基於貨品交付地點及與客戶協商及訂立合約的地點。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此乃由於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實際位於中國。

有關報告分類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油品及液體 化工品碼頭 千港元	保險經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520,568	11	520,579
報告分類溢利／（虧損）	107,694	(432)	107,262
利息收入	1,417	—	1,4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0)	—	(590)
使用權資產折舊	(80)	—	(80)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8,986	—	8,986
優先股公平值虧損	(38,800)	—	(38,800)
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 銀行及其他借款	(8,909)	—	(8,909)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8,400)	—	(8,400)
— 租賃負債	(7)	—	(7)
	(17,316)		(17,316)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8,632)	—	(8,632)
所得稅開支	(27,750)	—	(27,750)
撤回開支撥備	9,522	—	9,522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分類資產	1,993,478	450	1,993,928
年內分類非流動資產增加	22,828	—	22,828
分類負債	(924,589)	(2)	(924,591)

	油品及液體 化工品碼頭 千港元	保險經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	-----------------------	---------------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93,134	14	193,148
報告分類溢利／(虧損)	183,074	(535)	182,539
利息收入	1,469	–	1,4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90)	(5)	(795)
使用權資產折舊	(506)	(27)	(533)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33,600	–	33,600
優先股公平值虧損	(13,655)	–	(13,655)
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銀行及其他借款	(30,514)	–	(30,514)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5,410)	–	(5,410)
—租賃負債	(98)	–	(98)
	(36,022)		(36,022)
所得稅開支	(36,723)	–	(36,723)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分類資產	1,740,184	332	1,740,516
期內分類非流動資產增加	12,641	–	12,641
分類負債	(930,271)	(2)	(930,273)

報告分類收益及溢利或虧損對賬

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內，概無分類間的銷售及轉讓。

由於報告及營運分類的總收益與本集團綜合收益相同，因此未提供報告及營運分類收益之對賬。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客戶A(來源於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分類)	156,290	192,608
客戶B(來源於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分類)	355,404	—
	511,694	192,608

7. 財務成本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	719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9,731	34,821
承兌票據之利息	6,902	6,002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之利息	8,400	5,410
租賃負債之利息	498	543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利息開支	25,531	47,495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4,093	—
遞延稅項—中國		
—本年度／期間	27,750	36,723
所得稅開支	<u>31,843</u>	<u>36,723</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薩摩亞獨立國（「薩摩亞」）的法規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薩摩亞繳付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增值稅法及其他相關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所賺取收入應收中國企業的利息分別按10%、6%及多項不同稅率（根據稅務條款／安排作出下調則除外）之稅率繳納預扣稅。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就繳納中國預扣稅採用10%、6%及多項不同稅率的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的預扣稅率。

9. 年內／期內溢利

本集團年內／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列賬：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售出庫存的賬面值	353,32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98	2,294
使用權資產折舊	4,982	7,381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156,290)	(192,608)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3,540	8,099
匯兌收益淨額	(407)	(215)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334	79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16,353	17,0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30	749
	17,283	17,811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無)。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期間溢利	<u>12,762</u>	<u>6,726</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205,629</u>	<u>7,205,629</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本公司於本年度／期間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12. 投資物業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公平值		
於年初／期初	1,574,454	1,441,575
添置	15,264	11,916
公平值調整	8,986	33,600
匯兌調整	67,466	87,363
	<u>1,666,170</u>	<u>1,574,454</u>
於年末／期末	<u>1,666,170</u>	<u>1,574,454</u>

本集團持有的投資物業指位於中國山東省的港口及儲存設施。

13.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通常為其老客戶提供最多90日的信貸期。各客戶設有信貸上限。就若干擁有良好的過往還款記錄的客戶而言，可能授出較長的信貸期。貿易應收賬款均不計息。預計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將於一年內收回。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04,078	15,981
91至180日	61,577	—
	<u>165,655</u>	<u>15,981</u>
減：虧損撥備	<u>(8,786)</u>	<u>—</u>
	<u>156,869</u>	<u>15,981</u>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貿易應付賬款12,77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而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u>12,773</u>	<u>-</u>

15. 報告日期後事項

- (a) 於報告日期後，本集團與順東港務的權益持有人(「二零二一年賣方」)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相互協定終止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內容有關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賣方收購順東港務9.92%的註冊資本(「相關股份」)的收購協議(「二零二一年收購協議」)。相關股份附帶經參考相關股份的原發行價計算的順東港務應付之年利率8%的固定比率股息(「固定比率股息」)，須受順東港務積存累計可分配利潤可獲得性且充足性所規限。根據終止協議，將解除二零二一年收購協議，代價人民幣82,000,000元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或之前悉數償還，及順東港務就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止期間應佔的相關股份應付的任何固定比率股息須歸屬於本集團。有關終止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的公佈。終止協議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簽署後生效。
- (b)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海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中海」)與順東港務的權益持有人(「二零二二年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二零二二年收購協議」)，據此，中海同意自二零二二年賣方收購順東港務8.5%的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總額為人民幣86,000,000元(106,14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收購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佈。於本公佈日期，二零二二年收購協議尚未完成。

- (c) 二零一九年底，本集團完成其對Ever Rosy Ventures Limited (「**Ever Rosy**」)的收購，據此，本集團持有泰安萬岳置業有限公司 (「**泰安萬岳**」)的28%的實際權益，泰安萬岳從事位於中國山東省泰安市岱岳區的一個房地產物業項目。本集團於完成後將該投資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

完成後，泰安萬岳的財務及經營業績表現欠佳，不如本集團的預期，原因為物業項目施工因COVID-19疫情爆發而延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本集團開始於香港高等法院向(其中包括)賣方提出法律訴訟(「**訴訟**」)，以申請(其中包括)頒令駁回收購協議及悉數退回已支付的任何代價。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賣方向本集團提供面值總額為人民幣110,500,000元的承兌票據予以註銷，從而令收購代價減少。於提交承兌票據後，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解除及免除流動負債126,013,000港元。有關訴訟及代價調整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的公佈。

- (d)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賣方就收購Ever Rosy達成和解方案(「**和解方案**」)，當中涉及(其中包括)：(i)賣方即時向本集團償還人民幣33,500,000元(「**第一期付款**」)；(ii)賣方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人民幣80,000,000元，連同年利率為5.5%的應計利息(「**結餘付款**」)；(iii)豁免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承兌票據的所有利息；(iv)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股份質押向賣方即時轉回Ever Rosy，以抵押賣方有關結餘付款的付款責任。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自賣方收到第一期付款。有關和解方案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本集團主要從事租賃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買賣油品及液體化工品並提供代理服務及保險經紀服務。

(i) 收益

年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2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193,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港口及儲存設施之租金收入約15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192,000,000港元）以及買賣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約36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1,000,000港元）。

(ii) 毛利

年內，本集團錄得毛利約16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190,000,000港元）。董事會相信，租賃港口及儲存設施產生穩定的租金收入能夠使本集團保持毛利。

(iii) 年內溢利

年內，本集團錄得溢利約4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59,000,000港元），溢利主要由於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業務產生的租金收入，其為本集團產生穩定收入來源。

業務回顧

經營液體化工品碼頭、儲存及物流設施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已收購山東順東港務有限公司（「順東港務」）51%股權。順東港務擁有兩項使用海域之權利，涵蓋中國山東省東營港可用作土地平整及填海建設總面積為約31.59公頃，並獲准建設填海及土地平整，以供海洋運輸及港口設施使用，營運期為50年，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二零六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止及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六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止。自二零一七年起，順東港務已完成建設並開始出租其港口及儲存設施，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實現全面商業營運。於本年度產生約156,000,000港元租金收入。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兩名獨立投資者（「投資方」）與順東港務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投資方同意以無投票權、定息優先股的形式向順東港務提供人民幣360,000,000元（約444,000,000港元）的資金。於本公佈日期，已根據融資協議自投資方提取人民幣270,000,000元（約333,000,000港元），餘下金額尚未提取。由於融資協議不涉及攤薄本集團的投票權，因此順東港務的利潤分攤及資本返還以及投資方提供的資金主要通過債務工具進行。順東港務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業績繼續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架構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2,349,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264,000,000港元），負債總額約為1,109,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99,000,000港元），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為0.47（二零二一年：0.49）。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0.73（二零二一年：1.26）。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約為299,0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2021年：176,000,000港元及23,000,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合計約為58,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4,0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51,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4,0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投資物業約1,666,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574,000,000港元）已作抵押以獲得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租金收入的貿易應收賬款約16,000,000港元已作抵押以獲得本集團的銀行借款。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區為香港與中國，本集團面對的匯兌風險主要來自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匯率波幅及市場動向一向深受本集團關注。本集團的一貫政策是讓經營實體以其相關地區貨幣經營業務，盡量降低貨幣風險。在檢討當前承受的風險水平後，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為降低匯兌風險而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然而，管理層將監察外幣風險，必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71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一年：65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表現而釐定，並按業界慣例每年檢討。本集團亦按該等僱員之工作地點向僱員提供公積金計劃（按情況而定）。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無）。

未來規劃及展望

經營液體化工品碼頭、儲存及物流設施業務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完成收購順東港務51%實際權益以來，本集團一直積極推動續建港口及儲存設施。港口及儲存設施之原定設計預期為四個10,000噸化工船泊位及兩個5,000噸化工船泊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下旬已完成建設，碼頭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下旬開始部分營運，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全面營運。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順東港務簽訂一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原承租人**」）出租港口及儲存設施。根據租賃協議，原承租人須就港口及儲存設施向順東港務每年支付租金（含增值稅）人民幣125,000,000元（約154,000,000港元），有關租金分十二期等額按月預付。該租賃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生效。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租賃協議被終止，據此，原承租人透過支付違約金解除其持續履行租賃協議的責任，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順東港務就此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新承租人**」）訂立一份新的租賃協議（「**經更新港口租賃協議**」），據此，順東港務繼續將港口及儲存設施租予新承租人，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及於租賃期的餘下時間內生效，直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止。年度租金總額（包括增值稅）由人民幣125,000,000元（約154,000,000港元）增至人民幣140,000,000元（約173,000,000港元），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效，並將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50,000,000元（約185,000,000港元），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有效。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披露。

租賃協議及經更新港口租賃協議為本公司提供以港口及儲存設施賺取穩定租金收入的機會，預期可加快本集團收回投資成本之速度，並讓本集團透過此項目實現合理資金回報。此外，經更新港口租賃協議長遠有望改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狀況，並可於短期內進一步加強順東港務之集資能力。目前預期經更新港口租賃協議所得任何現金租金收入將由順東港務用於償付債務、持續擴充及發展計劃。

保險經紀業務

於完成收購一間保險經紀實體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之公佈所詳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建立一個獨立業務分類。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可受惠於將其業務拓展至該行業，並透過更好地部署可用資源，可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創造價值。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及董事會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採用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年內，董事會已採納並一直遵守適用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根據該條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獨立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間之職責區分應書面清晰訂明。於年內，行政總裁職位空缺。隨後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本公司委任劉勇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6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因其他事先安排，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靖華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且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已各自確認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已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職權範圍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唐慶斌先生。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常規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匯報事項，包括於建議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末期業績。

審閱未經審核業績

由於香港與中國之間實施更嚴格的COVID-19防疫及強制檢疫要求，本公司財務管理層必須留在香港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協調，且必須依賴中國員工協助中國的現場審核工作。雖然香港團隊透過電話及實時會議密切監督中國團隊，但對所要求的資料的準備工作有所延遲，從而影響評估工作，且較於COVID-19爆發前直接前往中國效率受到影響。

本公司獲悉，由於COVID-19導致延遲，於本公佈日期，由於需要額外時間：(a)外聘核數師對於資產或負債減值或估值方面的工作進行審核，特別是(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承兌票據及投資物業；(ii)對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及減值評估；及(b)收取若干銀行、債務人及債權人發出的審核確認書，核數師尚未完成其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所有審核程序。

本公佈所載未經審核業績尚未與核數師協定，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目前預計審核程序應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審核程序完成後，本公司將就以下各項發佈進一步公佈：(a)核數師協定的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業績及與本公佈所載未經審核業績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b)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舉行）的建議日期；及(c)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此外，倘完成審核程序過程中有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在必要時發佈進一步公佈。

刊發經審核業績及年度報告

未經審核業績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根據當前進度，本公司目前預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應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預期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警告聲明

本公佈所載與本集團未經審核業績有關的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且未經核數師同意。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曹晟先生（主席）、劉勇先生（行政總裁）、陳偉璋先生、藍永強先生及石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慶斌先生、王靖華先生及馮南山先生。